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76001278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未就業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訴願人及其配偶之長子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均已就業，乃逕行續審其等是否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申領資格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請領資格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76001278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 107 年 2 月起停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，並否准發給臺北市育兒津貼。該函於 107 年 2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7600345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76001278 號函並重為處分，核定自 107 年 2 月起發給訴願人臺北市育兒津貼每月 2,5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